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成品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大檐帽(布面)、卷檐帽(布面)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443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9.8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执勤帽(网眼)、执勤帽(布面)、特警战训帽(布面)、针织帽)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443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9.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